東吳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3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114 年 11 月 13 日跨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4、6 至 11 條條文，並修正法規名稱
114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4、6 至 11 條條文，並修正法規名稱

第　一　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第　三　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領域教育中心（下稱跨教中心），由跨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教中心另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跨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其中跨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小組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第　五　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教中心存查。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教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1.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2. 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第二專長。
3. 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第　七　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教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　八　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退修。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

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　十　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　十一　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教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跨教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